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二 七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 集團以獨資或合資方式合共於中國東部購入四幅發展地塊及於中國西部購入一幅地塊，應佔合共港幣七十九億元。集團應佔可發展總面積逾二千六百萬平方呎。
- 集團於香港的酒店及投資物業受惠於有利的市況，並錄得穩定盈利。二 七年投資市場出現難得一見的機會，集團的投資亦從中得益。
- 集團營業額達港幣六億七千一百一十萬元（二 六年：港幣九億二千零九十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減少所致。
- 集團盈利上升 51% 至港幣六億三千八百四十萬元（二 六年：港幣四億二千二百七十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分部作出的貢獻顯著較去年為高。
- 每股盈利為港幣 2.03 元（二 六年：港幣 1.34 元）。
- 於二 七年終結時，每股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 18.25 元。
- 若將酒店資產亦按估值予以列報，於二 七年終結時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則為每股港幣 26.67 元。昨日的股份收市價港幣 12.70 元較此折讓了 52%。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4 元，全年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0.29 元。根據昨日的股份收市價，股息率為每年 2.3%。
- 於二 七年終結時，負債淨額為港幣十二億七千四百一十萬元（二 六年：現金淨額港幣十八億四千零二十萬元），持有的上市證券總市值為港幣二十五億一千六百六十萬元（二 六年：港幣十四億九千萬元）。
- 為增強集團的股本基礎，由母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悉數包銷的供股將（按每股港幣 12.80 元的認購價）籌集約港幣二十億元。認購的最後期限為二 八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股息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0.05 元），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派發，該項股息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董事會建議在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在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4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0.24 元），予在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按經上文披露的供股擴大後的四億七千二百五十萬股股份計算，此項股息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四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按三億一千五百萬股股份計算，股息總額為港幣七千五百六十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務評議

酒店分部的總收入增長 2% 至港幣四億三千八百三十萬元，而總營業盈利則下跌 4% 至港幣一億四千七百七十萬元。營業額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房租有單位數字增長所致，然而此增長卻又因餐廳 Grippes 進行翻新工程期間暫停營業導致餐飲服務收入流失而被局部抵銷。二〇一七年期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進行翻新導致折舊增加，令該分部營業盈利減少。在貿易展銷期間對酒店房間的需求強勁的帶動下，二〇一七年期間平均房租錄得 6% 的年增長。平均入住率維持於 88%。

在租務市場活躍、租金有理想增長的環境下，地產投資的收入及營業盈利分別增長 6% 及 5%，至港幣一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億零九百六十萬元。二〇一七年內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商場樓面幾近全數租出，而星光行的商場單位的出租率則為 59%，此乃對若干樓面進行租戶組合改革所致。

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寫字樓及商場和星光行的單位，經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按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進行價值重估。年內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七千七百八十萬元）。

物業銷售方面，域多利道六十號項目全部 73 個住宅單位於二〇一七年年底已售罄。

新購入項目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每年持續增長，財富累積強勁，個人儲蓄率高，加上廣泛地區都市化，集團對於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前景樂觀。集團除於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及星光行單位的投資外，多年來亦累積了包括現金及上市證券等充裕的財務資源，集團自二〇一七年以來大幅拓展業務，把資源專門用於合適的國內物業投資機會。

集團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以來以獨資或與當地強大的地產公司合資的方式購入了五幅分別位於常州市、蘇州市、重慶市及杭州市的優質地塊。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可擴大集團的資產及盈利基礎，並將對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所裨益。購入該等地塊後，集團於二〇一七年終結時在中國的可發展總面積已大約達二千六百萬平方呎。集團對中國的經濟前景樂觀，會在不久將來繼續在國內物色投資良機。

集團於二〇一七年九月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在土地拍賣會上以人民幣二十五億四千萬元購入了重慶市江北城江北區一幅地塊。集團與中國海外集團將按五成五及四成五擁有權的比例共同發展該地塊。該地塊地盤總面積約一百萬平方呎，為海港企業提供二百五十萬平方呎應佔地積比率可建樓面面積，將發展成一高級住宅項目。預計於二〇一二年落成。

繼購入重慶地塊後，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初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在公開拍賣會上成功購入了兩幅分別位於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及現代大道的地塊，總代價為人民幣三十億七千三百萬元。集團與中新蘇州工業將按八成及兩成擁有權的比例共同發展該兩幅地塊。兩幅地塊地盤總面積約五百六十五萬平方呎，為集團提供一千三百五十萬平方呎應佔地積比率可建樓面面積。星湖街地塊上將興建全蘇州市最高的摩天地標大廈。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中，集團與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共同發展一幅位於杭州市的地塊。集團與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佔合營公司四成及六成權益。該地塊位於錢江新城中央商務區，前臨錢塘江，位置優越。該地塊總作價為人民幣三十四億九千萬元，地盤總面積約九十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平方呎，提供三百二十萬平方呎地積比率可建樓面面積，海港企業應佔當中一百二十八萬平方呎。該地塊擬發展成商業、酒店及住宅綜合項目，預計於二〇一二年落成。

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在公開拍賣會上以人民幣十四億七千萬元購入第五幅地塊，該地塊位於常州市新北區的上佳位置，由01、02及03三個相連地塊組成，地盤總面積約四百四十萬平方呎，提供八百七十萬平方呎應佔地積比率可建樓面面積，擬發展成住宅及酒店項目。該地塊距離常州市中心僅五公里，毗鄰中華恐龍園主題公園及新區公園，水、陸、空交通網絡完善，包括常州民航機場及滬寧高速鐵路。項目預計於二〇一二年完成。

財務評議

(I)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評議

營業額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六億七千一百一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九億二千零九十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年內物業銷售減少所致。

酒店分部錄得總收入港幣四億三千八百三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三千一百一十萬元），僅輕微增長 2%，這是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內一間餐廳

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暫停營業進行翻新導致餐飲服務收入減少 9%所致。因年內平均房租較去年為高，故房租收入錄得 6%年增長。

物業投資收入上升 6%至港幣一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億二千零二十萬元），這是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商場產生的零售租金收入持續穩定增長所致，然而該收入增加卻被一主要租戶遷離星光行單位後對若干樓面進行租戶組合改革而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緩減。

物業發展分部收入下跌 98%至港幣六百七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億七千八百三十萬元），這是由於二〇一六年已售出域多利道六十號 72 個住宅單位，而年內則售出餘下的一個單位所致。

投資分部從集團現金盈餘和投資所產生的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 8%至港幣九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九千一百三十萬元）。

營業盈利

集團的綜合營業盈利上升 58%或港幣二億二千四百二十萬元，至港幣六億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三億八千九百五十萬元）。營業盈利改善主要由於投資分部出售若干上市投資獲利而令其營業盈利增加 158%至港幣三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所致。酒店分部盈利減少 4%至港幣一億四千七百七十萬元，而物業投資分部則錄得營業盈利增長 5%至港幣一億零九百六十萬元。

財務費用

是年的淨財務費用為港幣八百三十萬元（二〇一六年：無），出現淨財務費用是因為集團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有借款需求。集團的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 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按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進行價值重估，錄得盈餘港幣一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九千四百三十萬元）。扣除遞延稅項後的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七千七百八十萬元），並已於損益賬內列報。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除稅後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除稅後業績減少港幣二百三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六百二十萬元），反映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七年的物業銷售較去年為低。

稅項

由於年內營業盈利增加，因此是年稅項支出增加港幣六千七百三十萬元至港幣一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六千七百三十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是年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十萬元（二〇一六年：無），主要涉及一間參與國內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持股權益。

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集團盈利為港幣六億三千八百四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二千二百七十萬元），增加了港幣二億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或 51%。每股盈利為港幣 2.03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1.34 元）。

若不計入投資物業盈餘淨額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七千七百八十萬元），集團是年的淨盈利為港幣五億零三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增加 46%。業績理想主要因為投資收入增加。

(II) 變現狀況及財務資源

股東權益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五十七億四千八百一十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 18.25 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 15.17 元）。

集團的酒店物業乃遵照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報價值。按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價值重估來重新列報酒店物業會產生重估盈餘港幣二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並增加集團的股東權益至港幣八十四億零一百一十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 26.67 元。

負債比率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負債淨額港幣十二億七千四百一十萬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現金淨額港幣十八億四千零二十萬元。該變動主要因為二〇一七年期間於中國購入新地塊作發展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一個主要由藍籌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其於當日的總市值為港幣二十五億一千六百六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十四億九千萬）。投資組合的表現理想，與股票市場相符。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由集團及經共同發展公司發展的國內發展中物業承擔的總額為港幣一百九十億五千八百一十萬元，當中包括須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分期支付的地價港幣五十億九千二百一十萬元。各項發展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執行，資金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這些財務資源包括預售物業的收益、銀行借貸及下文所述的供股收益。

財務及可用信貸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挪用的貸款信貸達港幣二十五億元，當中港幣十八億五千八百九十萬元已提取。該等貸款中的港幣十一億元以賬面值為港幣二十億零三百六十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抵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集團已額外取得承諾銀行信貸港幣十二億元，這筆信貸以集團的酒店物業作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因新購入的中國項目的支出而涉及外幣匯價波動風險，該等支出以人民幣為本位。除地價外，集團將以人民幣借款為中國項目的發展成本融資。集團亦已主要為管理其外匯資產及相關利率風險而訂立了若干外匯期貨合約。未到期的合約乃遵照會計準則按結算日的市值列報，並錄得負債淨額港幣一億零六百五十萬元。除上文所述外，集團並無其它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供股

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宣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港幣 0.50 元的現有普通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港幣 12.80 元的認購價，發行 157,500,000 股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淨收益約港幣二十億元，將由集團用作應付把業務擴展至國內物業所產生的資本需求。

(III) 人力資源

集團旗下僱員約四百九十人在集團的酒店工作，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億零四百二十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億零五百一十萬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者則除外。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乃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乃被視為合適者。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其中相當大比例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已足夠確保取得本公司的權力與職權兩者間的平衡。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2	671.1	920.9
其它收入淨額	4	357.5	48.7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47.8)	(508.5)
銷售及推銷費用		(23.8)	(41.7)
折舊及攤銷		(34.9)	(25.3)
行政及公司費用		(8.4)	(4.6)
營業盈利	3	613.7	3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63.6	94.3
財務費用	5	(8.3)	-
		769.0	483.8
除稅後所佔業績：			
- 聯營公司		4.4	6.2
- 共同發展公司		(0.5)	-
除稅前盈利		772.9	490.0
稅項	6(b)	(134.6)	(67.3)
是年盈利		638.3	422.7
應佔是年盈利：			
公司股東		638.4	422.7
少數股東權益		(0.1)	-
		638.3	422.7
股東應佔是年股息			
年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15.8	15.8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13.4	75.6
		129.2	91.4
每股盈利	7	港幣 2.03 元	港幣 1.34 元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5.0 仙	5.0 仙
末期股息		24.0 仙	24.0 仙
		29.0 仙	29.0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827.0	1,663.0
租賃土地		15.2	15.2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	63.4
聯營公司權益		0.8	0.8
共同發展公司權益		1,964.6	-
可供出售投資		2,516.6	1,490.0
長期應收款項		1.7	3.1
僱員福利		8.5	6.7
		<u>6,439.3</u>	<u>3,2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988.7	7.6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8	425.2	78.8
銀行存款或現金		132.4	1,840.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52.4	-
		<u>1,998.7</u>	<u>1,92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9	187.2	140.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06.5	-
銀行借款		1,278.9	-
應付稅項		80.3	22.6
		<u>1,652.9</u>	<u>1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8</u>	<u>1,76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5.1</u>	<u>5,00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0.0	-
遞延收入		-	0.8
遞延稅項		260.0	226.9
		<u>840.0</u>	<u>227.7</u>
資產淨值		<u>5,945.1</u>	<u>4,7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7.5	157.5
儲備		5,590.6	4,620.5
應佔公司股東權益		<u>5,748.1</u>	<u>4,778.0</u>
少數股東權益		197.0	-
總權益		<u>5,945.1</u>	<u>4,778.0</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要求披露的資料相比，採用財報準則第 7 號後，擴大了財務報表內關於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因金融工具衍生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引入對資本水平，集團和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的資料的額外披露要求。

財報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i) 收入及業績

	收入		業績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酒店及餐廳	438.3	431.1	147.7	153.2
投資物業	127.6	120.2	109.6	104.3
發展物業	6.7	278.3	0.6	(6.0)
投資及其它	98.5	91.3	355.8	138.0
	671.1	920.9	613.7	389.5
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增加 財務費用			163.6 (8.3)	94.3 -
			769.0	483.8
聯營公司 發展物業			4.4	6.2
			4.4	6.2
共同發展公司 發展物業			(0.5)	-
			(0.5)	-
除稅前盈利			772.9	490.0

(ii) 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酒店及餐廳	171.3	132.1	121.4	82.0
投資物業	1,871.1	1,695.6	21.4	22.0
發展物業	3,278.9	9.2	5.0	36.6
投資及其它	2,531.9	1,491.7	145.9	0.7
	7,853.2	3,328.6	293.7	141.3
未能分部	584.8	1,840.2	2,199.2	249.5
總資產/負債	8,438.0	5,168.8	2,492.9	390.8

地產發展分部包括由本集團所佔的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進行的地產發展項目的權益為數港幣十九億六千五百四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八十萬元）。

(iii) 其它資料

	資本性支出		共同發展公司 權益之增加		折舊及攤銷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酒店及餐廳	76.4	23.9	-	-	34.9	25.3
投資物業	0.4	7.8	-	-	-	-
發展物業	-	-	1,964.6	-	-	-
總額	76.8	31.7	1,964.6	-	34.9	25.3

除折舊及攤銷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支出。

(b) 地域分部

	收入		業績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香港	639.9	896.0	483.0	364.8
新加坡	30.9	24.9	130.7	24.7
中國	0.3	-	-	-
營業額 / 營業盈利	671.1	920.9	613.7	389.5

	資產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香港		
新加坡	3,759.5	4,071.5
中國	1,292.2	1,097.3
	3,386.3	-
總額	8,438.0	5,168.8

	資本性支出		共同發展公司 權益之增加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香港	76.8	31.7	-	-
中國	-	-	1,964.6	-
總額	76.8	31.7	1,964.6	-

在是年及過往年度，各分部互相之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3. 營業盈利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營業盈利的計算：		
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32.0	291.7
折舊及攤銷	34.9	25.3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金計劃成本港幣二百七十萬元 (二 六年：港幣二百六十萬元)	104.2	105.1
核數師酬金	0.6	0.6
匯兌虧損	74.2	-
及計入：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包括或有租金港幣四千零三 十萬元 (二 六年：港幣二千七百四十萬元)：	112.7	10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6	61.3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47.9	30.0

4. 其它收入淨額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發放的遞延收入	0.8	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盈利 (包括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二 六 年：港幣一百七十萬元)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356.7	47.9
	<u>357.5</u>	<u>48.7</u>

5. 財務費用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攤還年期五年內之銀行借款利息	6.2	-
其它財務費用	2.1	-
	<u>8.3</u>	<u>-</u>

6.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內為應課稅而作出調整的盈利以 17.5%（二〇〇六年：17.5%）稅率計算。
- (b) 綜合損益賬內稅項支出的組成如下：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是年稅項		
是年香港利得稅準備	101.7	47.6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的高估	(0.2)	(0.2)
	<u>101.5</u>	<u>47.4</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4.5	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改變	28.6	16.5
	<u>33.1</u>	<u>19.9</u>
總稅項費用	<u>134.6</u>	<u>67.3</u>

- (c)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八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七十萬元），已列入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是年盈利港幣六億三千八百四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四億二千二百七十萬元）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三億一千五百萬股（二〇〇六年：三億一千五百萬股）計算。是年度及上年度各自的基本與經攤薄每股盈利的數額並無出現差異。

8.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茲將在此項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攤還期在三十天內	64.2	48.0
攤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2.9	6.6
攤還期在六十天後至九十天內	0.4	0.9
	<u>67.5</u>	<u>55.5</u>
其他應收賬項	351.1	12.6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6.6	10.7
	<u>425.2</u>	<u>78.8</u>

本集團每一項核心業務均有既定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

9.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茲將在此項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2007 港幣 百萬元	2006 港幣 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攤還期在三十天內	15.0	14.0
攤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6.1	5.6
	<u>21.1</u>	<u>19.6</u>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118.2	81.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	1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5	27.8
	<u>187.2</u>	<u>140.5</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

11. 業績評議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委員會對該財務業績並無不相同的意見。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協定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和黃錦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